

# 舒兰市亮甲山乡东兴村白鹅养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舒兰市亮甲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签章): 吉林市众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养殖大棚设备。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1344320.22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贰角贰分。

###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2023年4月5日-2023年5月20日完成供货, 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包装完整, 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五、货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按进度拨付货款

###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 一年; 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 乙方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 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竣工验收后向甲方交纳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舒兰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04月05日

